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0年1月22日,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

2020年4月16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公牛")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与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光电")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宁波公牛、公牛光电、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与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增加开立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至2020年4月15日金额(元)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16773	168,488,956.23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28214	0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22001058772	144,562,918.64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777840	66,725,520.32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897382	0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04	236,899,759.14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3	0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2	0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4	0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91	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7869400192	13,785,932.98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218	78,643,921.28
		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82	0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74	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丙方)、公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第一、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用于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甲方和丁方需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第二、经丁方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审批同意,甲方通过网银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其他现金管理,无用款金额限制,但甲方和丁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用款申请单并附丁方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同意文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和丁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网银相关的U盾等设备须存放在丁方财务处。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杜纯静、冯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先扫描发送至保荐代表人邮箱,之后原件邮寄给甲方),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载明的要求一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20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获得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海亮控股申请1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获得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铜贸易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K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KBI")、K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KBF")、K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K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9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香港海亮为德国海亮、KBI、KBF、KBG等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原有对香港海亮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香港海亮融资新增2,1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0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铜陵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皖铜中银司保字006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海亮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20日期间与中行铜陵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保证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被担保人: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2、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2020年3月12日-2021年1月20日。

(二)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44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亮奥托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与建行中山分行因办理授信业务签订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保证人(甲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被担保人: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2、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5%,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额为47.16亿元,占公司　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74%。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标普中国A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符剑平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源装饰")的业务发展,结合港源装饰《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港源装饰自然人股东符剑平先生将其持有港源装饰2%股权按照对应原始出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港源装饰总裁未良奎先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临2020-032号《江河集团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符剑平先生持有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港源装饰")5%股权,符剑平先生将其持有港源装饰2%的股权按照对应原始出资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港源装饰总裁未良奎先生。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不变。

●因转让方为公司董事,受让方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港源装饰快速拓展内装饰业务,进一步提升港源装饰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结合港源装饰《公司章程》的规定,港源装饰自然人股东符剑平先生将其持有港源装饰2%股权按照对应原始出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港源装饰总裁未良奎先生。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江河创展"或"子公司")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因转让方符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受让方未良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不变。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因转让方为公司董事,受让方为公司副总经理,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放弃港源装饰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符剑平(转让方):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310821982****,住所:湖南省沅陵县**,现任公司董事、港源装饰董事长。

2、未良奎(受让方):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324211979****,住所:河北省保定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港源装饰总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295号

法定代表人:符剑平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生产、加工建筑幕墙、金属门窗产品、木器产品;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交易标的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75	26.25
北京江河创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625	68.75
符剑平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3、交易标的目前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1.1-12.31	2019.1.1-12.31
营业收入	286,713.42	356,470.87
净利润	13,711.84	13,972.22
净资产	149,262.05	163,445.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港源装饰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港源装饰《公司章程》规定:"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出让股权的,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不高于公司初始自然人股东原始出资额8倍的原则协商确定"。自然人股东符剑平先生将其持有港源装饰2%的股权按照对应原始出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港源装饰总裁未良奎先生。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一致认为:为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港源装饰快速拓展内装饰业务,进一步提升港源装饰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及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港源装饰2%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放弃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七、类别相关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及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该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江河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河集团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江河集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2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A	红塔红土稳健回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23	002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75	1.11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953,686.98	1,434,823.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86,106.1000	430,447.05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000	0.4000

注:根据《红塔红土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至多六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4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0年4月17日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

2、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8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4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宝货币A	华安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73	0008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限制,本基金B类份额限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81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10%或1.50%

6.投资金额:2,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公司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48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6月4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6.10%或1.50%

6.投资金额:2,5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信用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流动性风险、在投资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19JG374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3.80%	自有资金	到期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0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	3.6%　或1.5%	自有资金	到期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8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6月3日	3.67%　或1.4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7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6月4日	6.10%　或1.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47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6月4日